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03號

原告 林培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  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求被告核發訴外人林子迪（已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歿）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。自原告起訴狀觀之，其雖表明欲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惟訴之聲明僅記載不服原處分及爭議審定，而未表明正確之聲明（本院第11頁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正確之聲明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63頁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65、97、99頁）附卷可佐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法 官 顏珮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洪儀珊